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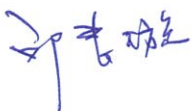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幼兒保育 系所中心
114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邱書璇 職級：講師 聯絡電話：#244 辦公(研究)室：B206b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留校 時間	留校	幼兒行為 輔導技巧 A303	人類發展 A206	教保實習 (二)	1	08:20 至 09:05	嬰幼兒營養 與膳食 I611	
2	09:20 至 10:10	人類發展 A302	時間	幼兒行為 輔導技巧 A303	人類發展 A206	教保實習 (二)	2	09:10 至 09:55	嬰幼兒營養 與膳食 I611	
3	10:20 至 11:10	人類發展 A302	輔導	課業	幼兒行為 建立與輔 導 A206	教保實習 (二)	3	10:00 至 10:45	幼兒發展 I609	
4	11:20 至 12:10	人類發展 A30	時間	診療	幼兒行為 建立與輔 導 A206	教保實習 (二)	4	10:50 至 11:35	幼兒發展 I609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幼兒發展 I609	
6	13:00 至 13:50	幼兒園、 家庭與社 區 A301	教保專業 實習系	系共同 時間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教保專 業實習	6	13:00 至 13:45	留校 時間	
7	14:00 至 14:50	幼兒園、 家庭與社 區 A301	系共	系共同 時間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	7	13:50 至 14:35	托育人員技 術實作 B204	
8	15:00 至 15:50		時		托育人員 技術實作 B204		8	14:40 至 15:25	托育人員技 術實作 B204	
9	16:00 至 16:50		間		留校 時間		9	15:30 至 16:15	托育人員技 術實作 B204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 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



主任核章：



日期：114 年 9 月 15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 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 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 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